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对国内经济及各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各项困难与挑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布局，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与重点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323.20 万元，同比增长 27.51%；利润总额 197.99 万元，同比下降 86.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36 万元，同比下降 78.96%。公司积极推广新技术服务，增加产品销售种类，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国内经济及各行业发展存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影响，炼化行业存在开工率不足或停产的情况，竞争激烈，催化剂销售单价及废催化剂处理处置单价降低，同时又受部分主要原材料、能源涨价，以及本报告期股权激励成本确认的影响，使得公司利润较同期有较大程度下滑。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抉择，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1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暂不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7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1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

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2022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召开战略管理委员会 2 次。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季度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责任，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的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逐一落实了该项工作的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审议和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管理层，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严格的遴选程序，为公司空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提供候选人名单。

报告期内，战略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现有的内部条件及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了公司发展规划。

（五）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公司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同时，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

知认同。

三、2023 年主要工作规划

2023年是二十大召开后的首个年头，也是对经济和社会秩序进行重新构建的重要一年，与此同时，也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的重要一年。既有机遇，也有挑战。2023年也将是公司蓄势进发的一年，深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年度和远期发展目标，围绕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新业务布局、人才建设、管理效益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破局。

（一）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拓宽多元化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作为公司成熟的催化剂及废催化剂处理处置业务板块，2022年国企客户的合作推进工作、国外市场的开拓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对公司未来业务的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更有力的抢占市场，制定并执行统一有利的销售策略，同时调整多元化产品布局，拓展催化剂、分子筛、助剂等产品市场。加强与国际客户的交流，更多的开展实质性的商业活动，取得订单并发货，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强自主科技创新能力

在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中，对2023年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展开了安排，并着重指出了要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这给产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会。宏观方向对生态保护从观念上提倡“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统筹发展”；在具体措施上，从“向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增强生态多样性”、“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提出了新的发展思路。“双碳”战略对环境保护产业的重要性在于，在双碳目标被提出来之后，各个行业都有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而环境保护又是距离双碳最近的领域，它的内涵和发展前景都有了一个新的提升。对此公司要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将坚持研发为生产和发展服务，一是以主要业务板块的工艺优化为主要研发方向，二是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提高研发经济回报率，增强核心技术的持续领先性和不可替代性。公司在研的混合废塑料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该技术的实现将大幅减少前端石化原料生产塑料及后端塑料焚烧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真正实现了低值资源的高值绿色循环。公司应全力做好该技术产业化落地及布局。

（三）做好公司顶层架构设计，支持新业务布局

公司规划的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以及子公司承建的石油焦制氢灰渣及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循环利用项目相继开工，项目累计投资较大，同时增加公司原有产能。对此公司将全面统筹规划，做好项目投入运行管理工作和产能消化工作，早日实现项目收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随着新技术研发进度到工业化落地的进度，公司要设立不同的项目公司支持新业务布局，主要是废塑料裂解制化工原料项目、以及原料收集及预处理配套项目。在新疆区域成立了巴州惠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致力打造领先的农膜生产→残膜回收→膜渣分离→废塑料裂解制化工原料的“白色污染”治理循环产业链并在全疆推广。同时和有需求的垃圾中转站合作建设垃圾分选项目，规划布局低值废塑料回收体系。

（四）做好运营管理，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能力

企业运营管理，重点做好安全、环保、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安全生产是企业管理的重点，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证。重视产品及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要求落实责任，做到全员、全面抓质量，重视质量。做优成本管控，提升利润空间。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调度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持续加强集团财务部对各子公司财务的条线管理能力和业务融合能力，强化对项目经营数据的全面跟踪分析，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加强风险预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筹划再融资，加强价值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规划做好再融资工作，有效调配资源，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公司价值预期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和完整，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培养综合性人才，重视项目管理和成果

管理团队这种能力的提升对于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金融管理指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行极度压缩的同时，也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新的挑

战，这种挑战主要是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的考验。在大型环境保护公司中，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是非常必要的。专业的环保技术服务需要的是一个项目的管理和成果，需要一个有组织、有系统的团队来完成它。以上是一个环境保护企业的关键竞争力，特别是对于已经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而言。公司要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及保留工作，积极拓展用人渠道，不断引进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年轻管理人员选拔、培养、跟踪机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长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行使权力，科学决策，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